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古迪马先生

(乌克兰)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未包在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 (续)

议程项目81：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续)

议程项目82：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续)

议程项目83：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84：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要求听询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未包在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 (续)

听询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

工作安排

* 委员会决定予以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厅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3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SENGWE先生(津巴布韦)提名Moreno先生(古巴)担任主席团副主席。
2. CHIRILA先生(罗马尼亚)提名Saman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担任主席团副主席。
3. Moreno先生(古巴)和Saman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鼓掌方式被选为副主席。

议程项目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未包括在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A/49/23(第2部分,第5部分,第8章、第6部分、第9章和第7部分、第10章), (A/AC.109/1179-1183、1185-1186、1188-1190、1192-1195、1197、A/49/287,381和492)

议程项目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3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A/49/23(第4部分、第7章) A/49/384和Add.1)

议程项目8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续)(A/49/23(第3部分、第7章)、A/AC.109/1191)

议程项目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A/49/23(第4部分,第6章)、A/AC.109/L.1824、E/1994/114、A/49/216和Add.1)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9/3(第5章(C节)和第9章)

议程项目8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9/413)

要求听询(A/C.4/49/3; A/C.4/49/4和Add.1-6; A/C.4/49/5和Add.1; A/C.4/49/6和Add.1-9)

4.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经收到一些要求就议程项目18进行听询的来函,所涉地区如下:直布罗陀(A/C.4/49/3)、关岛(A/C.4/49/4和Add.1-6)、新喀里多尼亚(A/C.4/49/5和Add.1)和西撒哈拉(A/C.4/49/6和Add.1-9)

5. ELHASSANE先生(摩洛哥)要求委员会推迟审议有关西撒哈拉的来函,因为这些来函提出的时间较迟。

6. 主席建议答应听询的要求,但是有关西撒哈拉来函的审议工作将在下次会议进行。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未包括在其他议程项目的领土)(续)(A/49/23(第5-7部分));(A/AC.109/1179-1183、1185-1186、1188-1190、1192-1195、1197、A/49/287、381、492)

听询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和请愿人

直布罗陀问题(A/AC.109/1195)

8. 应主席邀请,Pinn先生(直布罗陀西班牙友好协会主席)在请愿人席就座。

9. PINN先生(直布罗陀西班牙友好协会主席)说,西班牙目前要求解决有关直布罗陀争端的声音越来越高。只有在承认了直布罗陀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才能够获致这类解决办法。西班牙政府一贯主张对直布罗陀享有权利并不反映西班牙人民的利益。在弗朗哥独裁统治时期,该领土是英国殖民地,领土内的民族主义者认为西班牙推动民族统一,反对潜在的对手和外国侵占者,并且帮助重复灌输西班牙长枪党和弗朗哥独裁者的极权主义思想。但是,即使在现代的民主西班牙也对直布罗陀的空中和海上交通设置障碍。了解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并不困难:好几代西班牙政客在针对直布罗陀的宣传之下成长起来,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他们得不到第一手资

料。

10. 承认直布罗陀人的权利并不一定会造成西班牙的失败主义态度；该国必须了解，300年来直布罗陀一直都不是西班牙的一部分，将该领土同邻国合并，并无法实现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因为唯一的结果是改变了该领土的外国主人。

11. 幸运的是他的协会所提供的资料已经传播到西班牙社会的各个阶层。报纸上有关西班牙主题的文章登的越来越多，已经超过了过去的复杂程度和刻板印象。1992年，国际事务和外交政策研究所发表了关于西班牙外交政策基本问题的公众舆论调查结果。根据该次意见调查，西班牙人口中24.7%—1 000万西班牙人——认为直布罗问题应当由直布罗陀人自己决定。委员会不应忽略对直布罗陀自决权利的清楚承认。

12.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直布罗陀人民的前途不由直布罗陀人自己决定而由外国势力决定是不公平的。这种人认为重要的是，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谈判应当包括主角——由直布罗陀人民选举的政府所派的代表团在内。鉴于以上所述，他呼吁西班牙政府、联合国王国和国际社会承认直布罗陀的自决权利。

13. Pinn先生退席。

14. 经主席邀请，Bossano先生(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在会议就席。

15. BOSSANO先生(直布罗陀首席部长)说，在第四委员会讨论直布罗陀问题非常重要。他不能接受由于他的国家小，对其他国家没有影响力，因此就不应当得到所谓非自治领土所应该得到的注意。

16. 关于联合国王国和西班牙在1993年共同提出的协商一致意见决议草案，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所载的两句话。第一，它呼吁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来确实解决直布罗陀问题，这是自从1973年以来提出的每一份协商一致意见决议中都有的。但是委员会对此不能产生错觉。该决议所提出的谈判进程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因为按照西班牙的说法，它拒绝接受直布罗陀人民的自决权利。其次，该决议草案说，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们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年度会议，

最近一次于1993年3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值得注意的是,从那以后就没有再召开会议。西班牙外交部长公开说,只有在谈判进程采取具体步骤,才会进一步举行会议。看来西班牙正在期望采取具体步骤来满足它要求联合国将直布罗陀转交给它的愿望。

17. 在1985年2月举行的谈判过程中,西班牙提出了有关直布罗陀未来地位的正式建议,他们不让直布罗陀人参与就决定它的前途。根据这些建议,在最初阶段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共同管制直布罗陀,年数由他们之间达成协议。因而直布罗陀实际上便成为两个国家的殖民地。在这段期间结束时,直布罗陀将被交给西班牙,变成完全的西班牙殖民地。1993年3月,经直布罗陀政府坚持,联合王国最后正式拒绝了1985年的建议。

18. 关于上述的协商一致意见决议,西班牙认为直布罗陀的非殖民化不是自决问题而是西班牙恢复领土完整的问题。西班牙认为那才是举行谈判的目的,联合王国也抱着相同目的。西班牙外交部长在1994年9月30日在大会发言时说到直布罗陀的非殖民化问题,他重申了该国的主张,他声称这个主张获得大会的支持。

19. Bossano先生指出,有人在第四委员会和非殖民问题特别委员会上表示意见,认为除非直布罗陀的非殖民化能够指出该殖民地居民用民主方式表达的愿望,直布罗陀就不可能实现非殖民化。这是大会、第四委员会和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唯一的主张。

20. 此外,最近在直布罗陀电视的一次访谈中,西班牙主要反对党外交事务发言人重申了西班牙对直布罗陀问题的官方意见。因此,西班牙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自从1964年以来实际上没有改变。1994年4月,西班牙议会通过一项决议,促请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恢复西班牙对直布罗陀的主权,并消灭英国的殖民势力。

21. 关于联合王国,他曾于1964年捍卫过直布罗陀人民的自决权利,采取措施将政治权力从殖民政府转交给民选政府。1993年通过的关于直布罗陀的决议重申了联合王国政府对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宪法序言中提出的愿望所作的承诺。意思

是说,直布罗陀不会不顾其人民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愿望,从一个英国殖民地变成西班牙所要求的西班牙殖民地。

22. 30年前,在直布罗陀举行普选以后,新当选的立法院曾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重申,直布罗陀的领土只属于直布罗陀人民,不属于任何其他人,直布罗陀人民不愿意同西班牙统一。直布罗陀人民的这个看法到今天还是这样。直布罗陀人民对于过去30年未能取得进展毫不感到泄气,因为他们的所有愿望都反映在大会关于非殖民问题的各项决议中。

23. 自从1960年代以来,西班牙的论点是,1713年签订的《乌德勒支条约》推翻了自决原则,而直布罗陀宪法则与《乌德勒支条约》相冲突。但是,该条约是在不同时代签订的,当时各项基本权利未获承认,自那以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整个欧洲的地理政治情况已经有了巨大的改变。因此,这个论点是绝对没有根据的。他谴责西班牙政府拒绝尊重直布罗陀人民的自决权利,这是联合国责成各会员国所负的义务。但是,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政府所持的官方立场并不一定会获得该两个国家所有人民的支持。在直布罗陀国庆日庆祝会上有人提出了雄辩证词,来自不同国家的党派和议会的代表们,包括西班牙一些政治运动的领导人,都参与了盛会。有关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正在改变的另一个证明是直布罗陀西班牙友好协会主席最近所作的声明,他成功地防止了猜疑和不信任,清楚明白地向直布罗陀人民表示,他可以同其邻国维持全面的和平和友谊。

24. 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上说,时代已经改变了,殖民地人民自由选择其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目前已经获得普遍承认。但是,似乎这些话并不适用于直布罗陀人民。对他来说,委员会这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同以往各年通过的所有决议一样,会再度呼吁开展谈判以实现切实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目标。直布罗陀不想在2000年成为一个剩余的殖民地,使大会在21世纪开始时彻底铲除殖民主义的各项决议无法获得执行。他呼吁第四委员会支持直布罗陀,以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出现。

25. Bossano先生(直布罗陀首席部长)退席。

关岛问题(A/AC.109/1192)

26. 经主席邀请,Ada先生(关岛总督)在会议就席。

27. ADA先生(关岛总督)说,关岛目前是北太平洋最后一个非自治领土。在过去几年内,其他的领土,包括同一个管理国统治的领土,都已经实现自决。但是,对关岛来说,通向自决的路似乎仍然是道路曲折,障碍重重。

28. 1987年关岛人民用民主方式支持一项关于《关岛联邦法》,其中规定了同管理国维持的临时关系,并作为关岛非殖民地化的根据。管理国按照其所负责任,根据这种临时关系必须解决许多问题,包括承认夏莫洛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控制移民、归还土地和资源、关岛的经济福利及其在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中代表关岛的利益等问题。为此目的,在联邦架构下,建议不要根据管理国的单方面行动而是根据相互接受的规定来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很不幸,管理国还没有接受经过民主方式批准的关岛非殖民化计划,也没有着手严肃地审议它同关岛的对等关系中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

29. 1988年同管理国就该项提议开始进行讨论。在1988和1992年期间,管理国批评了该项建议,认为它不可行,因为它不符合关岛现在的殖民地位架构。他们指称这项提议“违宪”,并认为它不符合管理国的“领土政策”。1988和1992年期间进展很小,1993年1月的情况更糟,当时即将卸任的政府拒绝了已经达成的协议。为使管理国履行其责任所作的努力都未受到重视。

30. 1993年初期,关岛曾呼吁管理国指派一名特别代表,最后在1993年底他们完成了指派工作。自那以后,他们宣布可以同管理国公开讨论联邦关系,但未达成最后协议。管理国对改革要求不采取行动直接影响到关岛人民,因为殖民主义并不仅是存在,它还是一种破坏力量。例如,管理国的政策最后主动地破坏了夏莫洛土著人民在其家园的地理人口分布中发挥的作用。1990年,50%以上的关岛人口是在领土外出

生的。这些政策很可能会造成一种情况，管理国允许进入关岛的人民不久将会控制该岛的命运。这就直接违反了对非自治领土所负的道义责任。自从1980年以来，大会就曾呼吁管理国阻止外来移民有计划的流入各领土，防止破坏这些领土的人口组成，并对这些领土的人民真正行使自决权造成巨大障碍。

31. 管理国实行的土地政策也阻碍了关岛的经济进一步发展。关岛三分之一以上的领土目前为管理国所拥有。它拥有的领土包括连接深水港的70%以上的土地、最佳的海滩和大多数位置优越的房地产。这又进一步限制了关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此外，这些土地政策还直接违反了国际法标准。

32. 管理国正在积极地阻止关岛派代表出席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近年来甚至积极努力将关岛赶出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这类区域组织，在经过14轮投票和9小时辩论以后，关岛没有取得该组织的完整会员资格，唯一反对关岛取得会员资格的人是管理国代表，据称他是根据其本国政策和“宪法”行事。虽然事实上联合国一再呼吁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管理国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所采的立场明显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专属经济区对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非常重要。管理国在运输、贸易和税收等领域所采的行动也给关岛人民造成损害，虽然事实上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利是管理国的义务之一。

33. 管理国一再忘记，按照其本身的法律标准并未使关岛成为美国的一部分，而是美国的附属领土。他认为关岛只配用作在西太平洋储存军火和驻扎部队的主要基地。但是，在讨论人民的发展、自治和非殖民化权利和利益这个问题时，管理国就忘记了关岛。

34. 关岛自从17世纪以来就被殖民统治，在几乎4个世纪期间，夏莫洛人民遭受不同统治者的殖民压迫，但是仍然不与殖民统治妥协，这从他们的语言、历史和文化可以看的出来。非殖民化进程需要殖民地人民采取自决的行动。为此，关岛的非殖民化就需要管理国承认土著人民采取的自决行动。这个作法符合一切国际标准，而

这些标准又与殖民地国家自决和“殖民地人民”的观念有关系。

35. 关于1994年通过的决议,他说关岛赞成审议中的草案案文,认为该决议很客观,并考虑到关岛人民关于改变与管理国关系的建议。该项决议草案反映出正在同管理国进行的讨论性质,并且有助于迅速结束谈判。它考虑到了各种问题,例如移民、对资源,包括土地享有主权,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经济进展和自决。因此他促请第四委员会通过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6. Ada先生退席。

37. 经主席邀请,Underwood先生(关岛驻美国国会代表)在会议就席。

38. UNDERWOOD先生(关岛驻美国国会代表)说,由于国际关系发生了积极的改变,因此有可能集中精力解决各非自治领土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

39. 关于关岛的决议基本上正确,他赞成特别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他对于决议的措词反映了过去20个月内发生的重要变化感到特别欣慰。柯林顿政府的代表正在同关岛自决委员会进行讨论,以解决各项待决问题。首长部门的支持对于克服国会通过联邦法可能遭遇的阻碍极为重要。

40. 虽然联合国是讨论与地位有关各项问题的重要论坛,但是任何组织性活动都无法取代美国国会采取的行动。联合国在这个进程中可以发挥积极和有意的作用。重要的是该项决议应当反映出第四委员会支持关岛关于夏莫洛人民自决的立场,这是实现新联邦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该决议可向管理国表明关岛政府在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已获得广泛接受,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41. 委员会正确地指出,近来的移民趋势进一步说明了夏莫洛人民自决问题的重要性。关于美国政府对土地问题所持的立场,他说最近在将联邦土地归还给关岛人民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1994年9月21日,美国国会两院通过了一项法律,归还3 200英亩的这类土地。在第2届关岛土地问题会议期间,会议宣布美国政府又指定了6 000英亩的归还土地。

42. 他总结说,联合国代表访问关岛很有帮助,因为上一次访问团是在1979年前往该领土。联合国的代表应当同关岛人民和各阶层领导人会谈。这样就可以说服联合国,人民已就必须改变该领土政治地位的问题取得了坚强的共识。

43. Underwood先生退席。

44. 应主席邀请, San Agustín先生(关岛立法院发言人)在会议就席。

45. SAN AQUSTIN先生(关岛立法院发言人)代表关岛立法院和关岛人民发言,他指出除关岛以外,前密克罗尼西亚托管领土范围内的每一个岛屿实体都行使了自决权,解决了它们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同美国政府达成了协议。关岛持续属于殖民地地位,并被拒绝行使自决权利,不仅在精神上并且在物质上对人民产生了不利影响,这种现象在经济领域特别明显。关岛位于亚洲太平洋区域的中心说明它可以从该区域的经济增长获益。事实上,关岛经济增长的形式对亚洲太平洋区域经济的增长的依赖程度大于对美国的依赖。

46. 美国政府以华盛顿代表关岛为理由,曾阻止关岛参与许多对其经济利益颇为重要的国际组织,例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该论坛甚至允许台湾参与,它作为一个联合国独立会员国的合法性并未获得正式承认,还有香港非自治领土也是这样。美国不仅在上述论坛并且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继续坚持采取杯葛立场。美国政府由不是关岛人民选出的总统治理,而关岛人民在美国国会也没有投票权,因此这种作法极端不合理。此外,美国政府直接控制了关岛经济的重要部门,例如空运和海运网。

47. 关岛遭遇的不公正待遇再没有比土地问题更明显了,三分之一的土地,并且还是最好的土地都为美国政府直接拥有。关岛现任代表团的成员代表该领土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两大政党和岛上的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在立场上是统一的,因为这个立场是以关岛人民通过的联邦法草案为基础。关岛代表团重申支持前任关岛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因为关岛人民选择的前程需要使关岛的政治地位发生深刻变化,并行使其自决权利。

48. San Agustín先生退席。

49. 应主席邀请,Parkinson先生(关岛议会参议员)在会议桌前就座。

50. PARKINSON先生(关岛议会参议员)说,他感谢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并指出他完全支持委员会关于关岛问题的立场。关于土地问题,他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作为管理国为军事目的立即控制了该岛大约三分之一的土地。大约50年来这些土地没有被利用。随着冷战逐步降温,管理国承认它在关岛所控制的大部分土地已超过其需求。管理国还指出,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其他理由表明军方应该控制这些土地。然而,只要出现机会可以将这些极好的土地交还其合法主人时,管理国就提出另一种阻碍理由。管理国显然不愿意放弃对这些土地的控制权,而宁愿保留这些空置之地,从而需要大幅度增加在当地的军事力量时无须迁移大量土著居民。

51. 美国作为管理国必须承担《联合国宪章》、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以及第四委员会每年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责任。所有这些决议都提出查莫罗人将有机会通过民主选举来行使决定关岛今后地位的权利。管理国绝对没有理由剥夺查莫罗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目前,关岛非自治领土正在争取建立与管理国的联邦地位,这同几年前北马里亚纳群岛获得的地位相似。关岛于1988年2月向管理国提出了联邦法草案,但是国会后来用了六年来审议该文件,关岛还没有同管理国举行过建设性谈判。同管理国进行谈判很不容易,因为美国不断改变立场。此外,美国的谈判代表不断换人。关岛人民正在乞求获得一种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

52. 关岛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来关岛,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调和执行这项行动。

53. 最后他代表关岛人民请求联合国协助关岛和管理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与该领土有关的问题。他还强烈吁请第四委员会谨慎地审查管理国试图在非自治领土名册中删除关岛的任何做法。他指出,联邦法草案并不是一项自决的法案,而是在查莫罗人有机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之前的临时性地

位。

54. Parkinson先生退席。

55. 应主席邀请,Manibusan女士(关岛议会参议员)在会议桌前就座。

56. MANIBUSAN女士(关岛议会参议员)说,关岛是1946年就列入联合国名册而仍然处于殖民统治之下的少数领土之一,关岛实际上是美国的殖民地。自1898年以来,要求改变关岛殖民地位的唯一提案是关岛提出的。直到1980年为止,关岛的领袖曾试图在现在的政治关系范围内改善关岛的地位。到1987年,关岛人民已批准了一项联邦法草案,其中规定开展一项进程,承认查莫罗人实现家园非殖民化的权利。在这一过渡时期,曾提议关岛与管理国建立联邦关系,因此将改变一些现行标准,而且管理国实施法律标准时需征得关岛同意。

57. 然而,管理国对这项提议作出的反应是令人无法接受的。1993年底任命了关岛政治地位问题特别代表,这曾经使人们产生很大的希望。然而,却没有作出具体的承诺。虽然克林顿政府已表现出比较清楚地认识到美国有义务实现关岛非殖民化,但是,在管理国明确说明真实意图之前就匆匆作出结论是不明智的。

58. 虽然管理国继续审查关岛的提议,但是它并没有提出可以使关岛人民满意的任何实质性意见。实际上,管理国继续在执行一项移民方案,使得查莫罗人在其家园中沦入少数民族的地位。这直接违反了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59. 在关岛很少有公开敌视移民的迹象。虽然有些移民选择融入社会,但是多数人将关岛作为跳板,前往管理国管辖的其他地点。1990年,关岛有一半以上的居民是出生在该领土以外的地区,在这批人中,50%以上的人在1985年以后来到关岛。关键的问题并不是关岛人民反对移民,而是他们作为一个社区是否有能力以符合其长期需要和社会文化目标的方式来管理其资源。

60. 管理国的移民政策迫使关岛人民明确界定自决的意义。显然,非自治领土内的自决权并不适用于所有移民和定居者。《联邦法》规定了一种程序,即关岛

《宪法》将建立一种机制保障土著查莫罗民族的自决权。因此,关于关岛的决议案文必须具体提到将土著人民自决的法案作为关岛非殖民化的基础。这项法案不是“内部事务”,而是关岛受殖民民族、即查莫罗民族的权利。

61. 管理国单方面行动所产生的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对查莫罗民族作出战争赔偿的问题。1994年7月,关岛纪念了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岛屿被占领以及后来被美国重新占领有关的悲壮事件的五十周年。赔偿问题尚未解决,因为管理国解除了日本帝国政府作出赔偿的义务。管理国这样做,事实上已承担了这项尚未履行的义务。

62. 在管理国眼中,关岛是一种占有之物,只有根据其本国的意图和国内法律机制来看,关岛的历史和未来才有效。然而,管理国的法律却不允许关岛人民参与影响到整个国家的决策或管理国影响到关岛的决策。关岛人民被告知,在涉及归还土地、移民和海洋资源等问题时,对关岛的待遇同联邦任何一个州都没有任何差别。然而,这对于关岛人民毫无益处,只要他们的土地依然不能由自己控制,岛上的人口结构被改变,以及关岛的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被外国利益集团和管理国国内利益集团所利用。

63. Manibusan女士退席。

64. 应主席邀请,Reyes先生(关岛议会参议员)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座。

65. REYES先生(关岛议会参议员)表示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提到“需要创造建立在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基础上的稳定、福利以及和平和友好的关系的条件”。查莫罗民族认为,他们寻求政治自决的努力完全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他们是土著民族,居住的领土在地理上同目前的管理国相分离,在种族和文化上也和管理国不同。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大会第66(I)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关岛问题也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美国接受了尽力促进关岛这一非自治领土居民福利的义务,将此作为一种神圣信托。在全世界即将庆祝联合国成立半个世纪之时,有些管理国似乎已

破坏这种“神圣信托”。

66. 就关岛而言,争取查莫罗民族行使自决的第一步必须是归还美国所掌握的大片土地。目前,美国及其各机构控制44 000多亩土地,占关岛所有土地的将近三分之一。在这些土地中,美国政府实际占领的只有12 000亩土地。人们认为,尤其因为美国国内外的国防组织大规模削减,因此,美国政府、特别是国防部和内政部除了目前所利用的土地之外,不需要任何其他土地。即使已宣布联邦拥有的土地超过需求,也是将这些土地交还关岛政府控制,而不是归还给最初的主人;这是公然加剧五十年前不公正行为的做法。

67. 此外,美国内政部和国防部已商定在关岛领土内建立一个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保护区将占地约22 000亩,占联邦政府控制土地的二分之一。这个合作项目具有三个目标:第一,延长对五十多年来联邦政府闲置的32 000亩关岛土地的控制权;第二,将很大一部分祖传土地的控制权转移给内政部,该部以其维持对土地的联邦控制的官僚能力著称;第三,对土地的控制意味着对人的控制,因为没有一个自决的案例是不充分解决土地问题的。保护区的规划者根本不顾民众的意愿,继续贯彻其提案,他们认为保护区问题和收回土地问题无关。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关岛议会的第93号决议,其中提到美国关于使用过多的联邦土地的政策。

68. 同全世界土著民族一样,对查莫罗民族而言,土地意味着生命。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于1985年在日内瓦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土地问题对于实现自决具有关键作用。自足和自决是不可分离的,为了实现自足,土著民族必须重新得到其传统的领土。这将导致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系统以及政府机构的复兴。土著民族代表在该工作组会议上的一些发言表明,土地、身份和文化是土著民族的单一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最近所通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呼吁各国政府特别重视土著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及其同土地的关系。该项公约还要求承认土著民族对其历来占用的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除非美国政府承认查莫罗民族对其家园的权利,并且有效地将这些土地交还给关岛占有和控制,否

则,决不能认为该领土已实现充分自治。

69. Reyes先生退席。

70. 应主席邀请,Cristobal女士(人民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在会议桌前就座。

71. CRISTOBAL女士(人民维护土著权利组织(维护土著权利组织))说,维护土著权利组织是以社区为基础的非政府组织,其目标是确保查莫罗人行使自决权和非殖民化。该组织于1981年成立以来,努力开展对民众的教育和宣传。因此,查莫罗民族的自决问题已成为关岛政治地位运动的基础。

72. 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代表已多次出席联合国各委员会关于关岛局势的会议。令人满意的是,关岛政府领袖继续支持查莫罗族的自决,尽管管理国大力反对。维护土著权利组织认为,形形色色的殖民主义都是国际罪行,殖民主义剥夺了被殖民民族自由决定其前途和自由决定治理方式的权利,没收并剥削自然资源,导致文化崩溃以及割断历史。

73. 前几次已向联合国指出,目前交给美国政府审议的关岛联邦法草案并不是一项自决的法案。关岛联邦法草案如果获得批准,将改变关岛人民和管理国目前的关系,并实行有限的内部自治。更为重要的是,关岛联邦法还要求通过承认查莫罗民族在其家园行使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实现关岛非殖民化。受殖民的仅仅是查莫罗民族,只有查莫罗民族可以参与合法的非殖民化进程。

74. 关岛联邦法草案并不完全符合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以及《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所列载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就关岛而言,只有通过查莫罗民族行使自决权才能执行这些指导方针和原则。管理国坚持认为,殖民地位的任何改变都不得超出其国家宪法及其军事和经济利益的范围,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75. 另一个需要审议的问题是管理国在关岛单方面实施其国家移民政策。在关岛单方面实施美国移民法导致查莫罗人在其家园变为少数民族。1940年查莫罗人占关岛人口的90%,到1990年关岛二分之一的人口是在其他地方出生的。这些重大的人

口变化是迫使查莫罗民族界定“自决”中的“自”字的主要原因。

76. 管理国在关岛实行的土地使用政策是妨碍非殖民化的重要因素。管理国没收了大量土地,单方面强制实行其土地立法。管理国占用的土地占关岛所有土地的三分之一。起初,管理国以国防和世界和平为借口来没收土地。现在的借口是指定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国家公园以及其他土地用途。

77. 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大力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承认土著查莫罗民族的自决权、要求修订各项方案以便将财产转交给关岛人民、承认向关岛移民导致土著查莫罗人变为少数民族并呼吁管理国立即就关于该领土今后地位的关岛联邦法草案同该领土政府进行谈判。

78. 委员会应该认识到,关岛联邦法是通过查莫罗民族自决走向非殖民化的第一步。如果承认这一点,关岛就可以保留在非自治领土名册上,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就可以继续适用。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的各区域讨论会的建议。这些建议中包括促进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非殖民化进程,并要求资助和进一步直接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关于其权利和合法选择的资料。

79. Cristobal女士退席。

80. 应主席邀请,Teehan先生(土地拥有者协会)在请愿人发言桌前就座。

81. TEEHAN先生(关岛土地拥有者协会)说,关岛的地理位置对查莫罗民族十分有利,因为它提供了经济机会使他们参与现代世界。关岛的战略性地地理位置是历史上的不利因素,因为这种地理位置对美利坚合众国具有重大利益。绝不能认为目前局势仅仅是使用土地的问题,这涉及到关岛土著居民的平等权利问题,而且是侵犯人权和剥夺主权的问题。只有通过查莫罗民族行使其合法的自决权,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对土地和资源控制权的争议。问题并不在于导致产生这种局势的人意图好坏。不论意图如何,结果是相同的--即改变了一个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

82. 虽然可以很容易地引述美国法律来阻挠将土地归还给查莫罗民族并阻挠他们行使各种权利,但是,援引这些法律不能使否定公道的做法合法化。必须在民主原

则和关于非殖民化的国际公约范围内,而不是在殖民结构的范围内来考虑土著民族的权利。1946年,美利坚合众国将关岛非自治领土置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册上。查莫罗民族听到的许诺是在过渡时期得到保护,直到他们能够在现代世界中具有合法地位时为止。与此相反,他们在自己的家园中受到剥削并流离失所。他们的土地被没收,主人没有得到赔偿,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83. 管理国试图提出,可以根据地区法院的判决来解决没收土地的问题。然而,应该指出,这些判决实际上减轻了美国的责任,使得关岛的土地所有者实际上不可能重新得到自己的土地。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法律优先考虑的不是关岛人民,而是联邦机构。当查莫罗民族提出反对意见时,联邦官员就援引美国法律为继续执行目前的政策作辩解。

84. 关岛土地拥有者协会认为,首先必须制定方案,允许关岛政府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必须通过法律承认查莫罗民族的权利和历史,以消除其流离失所的影响。这些法律必须不仅是有利于查莫罗民族的发展,还必须载有保护性措施防止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改变政策。关岛联邦法草案朝着解决这些问题迈出了一大步。然而,最终的保护在于查莫罗合法行使自决以及随后形成有利于文化生存的政治地位并依据自己的权利进入现代世界。

85. Teehan先生退席。

工作安排

86.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收到两份来文,其中要求就有关关岛的项目18举行听询;他建议将这些来文作为委员会文件(A/C.4/49/4/Add.7和8)分发。

87.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5分散会